

國立嘉義大學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管理作業規則

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執行各式研究計畫所產生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之研發成果，用以妥善管理及運用其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並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訂定本規則。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積體電路：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
 - (二)電路佈局：指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
 - (三)商業利用：指為商業目的公開散布電路佈局或含該電路佈局積體電路之行為。
- 三、本校人員完成之電路佈局，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得由創新育成中心委任專業代理人申請電路佈局登記及辦理電路佈局有關事項。而本校人員，本於其創作之事實，依照「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享有姓名表示權。
- 四、本校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申請電路佈局登記，本校人員（為創作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圖式或照片，向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時已進行商業利用而有積體電路成品者，應檢附該成品。前述圖式、照片或積體電路成品，涉及積體電路製造方法之祕密者，發明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以維權益。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及維護程序依照及電路佈局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 六、創新育成中心委託事務所代為申請、送件等相關事宜時，應與其簽訂委任契約書，以保障我方權益。對於不適任之事務所，創新育成中心應即刻以書面終止委任關係，並於最短時間內尋找新的承辦事務所，避免影響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申請程序之進行。創新育成中心應定期評鑑具有委任關係事務所的申請品質，做為後續委託辦理的參考依據。
- 七、本校人員若發現他人有侵害本校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時，應立即填具相關表單並知會創新育成中心協助處理檢舉程序。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規則經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